

南安市财政局文件

南财〔2026〕196号

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 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 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的通知

南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6〕15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6 年第一批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 335 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1005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请尽快根据任务清单将资金分配到项目单位，并抓紧项目进度以及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表，做好专项绩效评价，同时按照《泉州市水利局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泉水规范〔2025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此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2026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工程验收合格率 (%)	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(是/否)	截至 2026 年 12 月底,投资完成比例(%)	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(亩)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(%)
100	否	≥60	4700	≥90

